

司的角度而言,使纳税最小化是他们的根本立场,正如美国学者雷蒙德·弗农所指出:“只要法律中有空子可钻,他们就会选择可以减少其纳税责任的办法”。^①跨国公司避免纳税与逃税的方法很多。首先,在那些对国外收益征税很低或根本不征税的“逃税乐园”的国家和地区如巴哈马、巴拿马、卢森堡、列支敦士登、百慕大等设立非经营性的子公司是一种十分普遍的办法,通过将其他国家从事经营活动的子公司赚取的收益转移到逃税乐园国家和地区的子公司,然后再向世界其他国家进行再投资,从而逃脱了母国政府税则的管辖;其次,跨国公司内部在附属企业间转移某些产品和劳务时使用的内部划拨价格也是用以降低公司纳税总额的一种较为有效的手段,对母国政府乃至东道国政府的税收利益往往具有极为明显的不利影响,尤其是对那些政府难以用估计局外参考价格的方法来制定或用政府牌价和理论出口价来进行对照的商品和劳务,跨国公司在选择转移价格方面具有显著的导向性以降低公司纳税基数;最后,在向附属企业提供资本时,由于债务产生以利息为形式的支付而股本产生以股利为形式的支付,利息打入成本但股利计入利润而有纳税责任,因而跨国公司在选择以债务形式还是以股本形式贷出款项时往往十分谨慎。种种迹象表明,跨国公司作为一个母国纳税人在分配企业利益和政府利益的实际操作过程中,总是不能让母国政府放心。美国学者

罗伯特·里奇曾经深刻地指出,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与国家的利益之间的分歧已经越来越大了,对公司有利就一定对母国有利的这种日子已经一去不复返了。

此外,企业的跨国经营活动有时还会削弱母国政府的货币政策的实施力度,影响到其政策目标的顺利实现。跨国公司所拥有的国际金融市场资金调度的能力及其内部在子公司与母公司之间但却是在不同国度之间的资金转移能力随时可能破坏母国政府回笼货币的努力或实行货币紧缩政策的努力。

注:

①参见上野明:《决胜千里——无国境时代的企业经营战略》,中国经济出版社1991年版,第32—36页。

②参见诺曼·J·格里克曼等著:《新竞争者——外国投资者正在如何改变美国经济》,中国经济出版社1994年版,第173—181页。

③事实上,海地是一个持续保持贸易顺差的国家,但人们对其国际竞争力水平普遍不看好,它是世上生活水平最低的国家之一。

④原文出自美国工业竞争总统委员会:《全球竞争:新现实》第二卷,美国印刷办公室1985年英文版,第6页。

⑤参见联合国贸发会跨国公司与投资司:《1994年世界投资报告:跨国公司、就业与工作环境》,联合国出版署。

⑥同②,第182—188页。

⑦弗农·威尔斯:《国际企业的经济环境》,上海三联书店1990年版,第55页。

· 简讯 ·

我校出版社四项图书选题列入 国家“九五”重点图书出版规划

我校出版社成立一年来,在图书选题的策划、优化方面取得突破,四项23卷图书选题分别列入国家和国家教委“九五”重点图书出版规划。《新中国经济思想史丛书》、《走向新世纪的上海市场》、《会计研究

前沿丛书》、《现代微观经济学前沿系列丛书》列入国家教委“九五”重点图书出版规划,其中前两项被国家新闻出版署列入国家“九五”重点图书出版

(一丁)